

專案質詢

9-2-5-024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印發

案由：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行政院 22 日院會拍板增訂《野生動物保育法》，雖讓原住民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除罪化，但如果原住民獵捕到保育類野生動物，卻要面臨 2 萬到 10 萬元的罰鍰，不僅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範的原意，也違背蔡英文總統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院會為兼顧野生動物保育並維護原住民族文化，9 月 23 日通過「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草案，將原住民違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明定為僅採罰款之處罰，避免以往曾有檢方以第 41 條規定，移送地檢署及法院訴訟之爭議。
- 二、本次修法雖解決了過往原住民族因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遭檢調提起訴的問題，卻未考量，於部落生存之原住民，其經濟條件均較一般民眾差，獵捕野生動物僅為溫飽而已，雖改以行政罰鍰，倘原住民無法繳納新臺幣 2 萬~10 萬元的罰鍰，仍無法避免移送刑罰的處置，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範，本是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再者；原住民族早於中華民國就已存在，原本的傳統領域、獵場係因 47 年《國有財產法》公布而喪失，而後 78 年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育法更剝奪了原住民族的狩獵權，直至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才明文規定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權，促使林務局修正相關法令，但迄今仍有許多原住民族因狩獵而被起訴。
- 三、蔡英文總統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說「我會要求相關部門，立刻著手整理，原住民族因為傳統習俗，在傳統領域內，基於非交易的需要，狩獵非保育類動物，而遭受起訴與判刑的案例。針對這些案例，我們來研議解決的方案。」然政府狩獵除罪化卻是建立在原住民繳交高額的罰鍰，如此作法並非是原住民轉型正義，更是斷絕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違背的蔡總統說的原住民轉型正義的真正意涵。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宗上所述，為促進族群和諧，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爰要求行政院重新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將原住民狩獵自用完全除罪，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